

# 2021 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武财预〔2020〕612号文中有关市级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下简称《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武政规〔2019〕1号，下简称《政策意见》）、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2020年度武汉总部企业认定及资金兑现审核、集聚区创建、领军企业认定等情况，初步提出2021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1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编制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从量入为出、积极平衡的角度出发，从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出发，希望通过政府引导，不断加大引导服务业企业依法入库纳统、鼓励企业持续做大做强、大力引进培育总部企业、推动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壮大，全力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产业迈向中高端。

## 二、支出预算

2021 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主要是保障市政府出台的《实施办法》、《政策意见》和《实施方案》等三个文件的落实，预计需要资金规模 8800 万元。其中，涉及总部政策的《实施办法》和涉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属延续性政策，以上两项事项合计需要约 5550 万元，较 2020 年 8800 万元预算减少了 3250 万元；涉及线上经济政策的《实施方案》是市委、市政府为加快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壮大新动能，于今年 7 月新出台文件，相关奖补政策属新增事项，所需资金合计 3250 万元，从 8800 万元中调剂使用。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 （一）总部企业政策兑现

根据《实施办法》，我委于 2019 年 4 月启动了武汉市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共认定武汉总部企业 31 家，奖励政策分三年兑现完毕。2021 年将继续对经认定的企业兑现落户奖励、投资奖励、企业经营贡献奖励、企业壮大奖励、企业办公用房补贴、人才奖励等，同时考虑 2020 年度新认定武汉总部企业的奖励需求，按市区各承担 50% 的规定，初步估算，2021 年度市级财政需约 3400 万元左右。

1. 落户奖励：根据《实施办法》规定，新设立企业按其实缴注册资本，每家企业需兑现落户奖励。2020 年已兑现 2 家新引进企业落户奖励的 50%，共计 2000 万元，2021 年需分别兑现剩余奖励资金 1000 万元，两家企业合计 2000 万元，市级财政需承担 1000 万元。

2. 经营贡献奖励：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结合 2020 年政策兑现情况，初步按认定企业数量 30 家，结合 2020 年

度政策兑现情况，平均每家企业经营贡献奖励按 100 万元计算，2021 年此项奖励约需 3000 万元，市级财政需承担 1500 万元。

3. 人才奖励：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初步按认定企业数量 30 家，结合 2020 年度政策兑现情况，平均每家企业人才奖励按 50 万元计算，2021 年此项奖励约需 1500 万元，市级财政需承担 750 万元。

4. 办公用房补贴：根据《实施办法》规定，新设立企业且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需给予办公用房补贴。结合 2020 年度政策兑现情况，2021 年此项奖励约需 300 万元，市级财政需承担 150 万元。

## （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

根据《政策意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支出主要从培育集聚区、企业、人才等产业发展的必要载体出发，从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鼓励服务业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加强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等 4 个方面，明确了的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初步估算，2021 年度市级财政需约 2150 万元。

1、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为引导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发展，我委研究制定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印发了《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服务〔2019〕3 号），2021 年将对已认定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进行评估，并分行业对集聚区进行排名，排名靠前的集聚区将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资金，预计将对 8 个左右的集聚区兑现奖励，合计 400 万元。

2、鼓励服务业小微企业成长。经与市统计部门沟通，

初步预计 2020 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企业数将达 100 家左右，按照《政策意见》规定，每家企业将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共计 500 万元左右；根据往年经验，结合今年实际情况，全市规上服务业企业年度应收排名前 200、且年应收和纳税同比增幅均达到 20% 以上的企业数初步预计 15 家左右，按照《政策意见》规定，每家企业将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共计 150 万元。两项奖励合计需 650 万元。

3、发展壮大市场主体。按照《政策意见》规定，将连续 3 年开展市级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初步预计 2021 年将认定领军企业 20 家左右，每家需奖励 30 万元，合计需奖励资金 600 万元；同时，经比对近 3 年度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湖北省服务业 100 强企业名单发现，2020 年共有 1 家企业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即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政策意见》规定，需兑现奖励资金 100 万元。以上两项奖励合计资金 700 万元。

4、领军人才培训。根据《政策意见》规定，实施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定期组织领军人才进行培训、研讨和交流。2019 年我委组织的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人才培训班于 9 月 1 日-7 日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培训经费 29 万元左右，该培训班被纳入了市委组织部《2019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武组教〔2019〕1 号）中“市委组织部委托市直部门举办专题培训班计划”。根据 2019 年经验，初步估计 2021 年培训经费为 30 万元左右。

6、2020 武汉时装周。根据市领导在《市发改委关于推进武汉时装周市场化有关工作的请示》上的批示（文电字

[2019]第1306号)，武汉时装周的市级财政投入将以5年为一个周期，力争财政资金在现有基础上每年减少10%。2020年经市领导同意，按照递减10%的要求，2020年将投入370万元左右。

### (三) 线上经济政策兑现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我市主要从鼓励企业线上转型、培育线上经济领军企业、打造线上经济特色平台等方面推动线上经济发展，明确了资金奖补政策，初步估算，2021年度市级财政需约3250万元。

1. 鼓励企业线上转型方面：根据《实施方案》规定，全市将建立市级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为确保名录库样本的代表性，我市将建立120家企业左右的名录库。按照平均每家企业宽带费、云服务费、新增员工培训等3项补贴合计45万元标准测算，2021年共需补贴资金5400万元，按照市区各承担50%的规定，市级财政需承担2700万元左右。

2. 培育线上经济领军企业方面：根据《实施方案》规定，按照每年认定10家领军企业测算，每家企业奖励30万元，2021年需奖励资金300万元。

3. 打造线上经济特色平台方面：根据《实施方案》规定，按照每年认定5个左右特色平台测算，对每个平台运营企业奖励50万元，2021年需奖励资金250万元。

## 三、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实施办法》，吸引一批知名龙头企业（或区域总部、第二总部）落户武汉，鼓励本土企业加大在汉发展壮大成总部企业，引导企业多投资、多缴税，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辐射能级提供支撑，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

发展。通过政策兑现，进一步增强我市对总部企业的吸引力度，力争 2021 年新引进总部型企业 2 家以上。

通过实施《政策意见》，不断加强服务业统计基础，推动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壮大，强化服务业领军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拓展服务业领军人才的视野，不断优化全市服务业发展环境，为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全市服务业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力争 2021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略高于全市 GDP 增速，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升。

通过实施《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全市线上经济统计体系，培育一批线上经济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线上经济特色产业平台，力争 2021 年市级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名录库内企业营业收入增幅达 15% 左右，助力全市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与各区、各部门的沟通合作，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着力扩大政策的影响力，提升政策的引导作用。

(二) 实行第三方审查制度，委托第三方审查资料并提出审查意见，确保政策执行公平公正。

# 2021 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预算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00.00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支出	8800.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8800.00		支出总计	8800.00	

# 2021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预算 02 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小计	其中： 部门预算支出				
	合计			8800	8800					
1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发改委	总部企业政策兑现	6800	3400	3400	34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	2019年全市共有31家企业初步满足武政规〔2018〕38号认定条件，根据文件规定，将兑现落户奖励、经营贡献奖励、办公用房补贴、人才奖励等，具体测算见预算编制说明。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	2150	2150	2150	0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武政规〔2019〕1号）	根据文件规定，将对考核优秀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首次入选中国服务业500强及省服务业100强企业、新增入库企业等实施奖励，并对武汉时装周进行资金保障，具体测算见预算编制说明。	市发展改革委
			线上经济政策兑现	5950	3250	3250	27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2号）	根据文件规定，全市将建立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将对库内企业给予宽带费、云服务费等补贴，并对线上经济领军企业和特色平台进行奖励，具体测算见预算编制说明。	市发展改革委

# 2021 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发改委服务业处
项目负责人	李琼	联系电话	8279600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 2、《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规〔2019〕1号）。 3、《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武政规〔2019〕1号）； 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2号）。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用于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实施奖励，奖励主要包括落户奖励、投资奖励、经营贡献奖励、企业壮大奖励、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人才奖励等。 2. 对2020年度新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库的服务业企业实施奖励、对经认定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给予奖励，对2021年度考核优秀的服务业集聚区及新获批的国家、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给予奖励，对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500强、湖北省服务业100强的企业给予奖励，及保障武汉时装周等。 3. 主要用于对市级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实施宽带费、云服务费补贴，对市级线上经济领军企业和特色平台实施奖励。		
项目总预算	8800	项目当年预算	8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安排3100万；2020年预算安排12570万，后压减为88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0年市政府出台了武政规〔2020〕12号文，2021年为政策执行第一年，资金需求相应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800	
1. 总部企业政策兑现		3400			
2.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		2150			
3. 线上经济政策兑现		32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根据武政规〔2018〕38号的规定，将兑现落户奖励、经营贡献奖励、办公用房补贴、人才奖励等，具体测算见预算编制说明。</p> <p>2、根据武政规〔2019〕1号的规定，将对考核优秀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经认定的领军企业、首次入选中国服务业500强及省服务业100强企业、新增入库企业等实施奖励，并对武汉时装周进行资金保障，具体测算见预算编制说明。</p> <p>3. 根据武政规〔2020〕12号的规定，全市将建立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将对库内企业给予宽带费、云服务费等补贴，并对线上经济领军企业和特色平台进行奖励，具体测算见预算编制说明。</p>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全市招商引资营造良好环境，增强武汉对总部企业的吸引力，大力推动总部经济发展；加快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助力全市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部企业政策兑现	30家左右	
			规上服务业企业政策兑现	100户左右	
			线上经济政策兑现	120家左右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时限	11月中旬前兑现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	10%左右	
			线上经济名录库内企业营业收入增幅	15%左右	
			新引进总部型企业	2家以上	
			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全市GDP增幅	
			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5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业吸纳就业占全社会就业人口的比重	≥5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